

#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台抗字第1846號

再 抗 告 人 儲 曉 瑛

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15日駁回抗告之裁定（113年度抗字第1311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包括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在內。裁判確定後即生執行力，除經非常上訴或再審程序撤銷或變更者外，檢察官本應據以執行，是檢察官依確定之裁判指揮執行，即難任意指其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不當。又刑法第51條之數罪併罰，應以合於同法第50條之規定為前提，即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接續執行，並無刑法第51條規定適用。上開所謂裁判確定，乃指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首先確定之科刑判決而言；亦即以該首先判刑確定之日作為基準，在該日期之前所犯各罪，應依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在該日期之後所犯者，則無與之前所犯者合併定執行刑之餘地。惟在該日期之後所犯之罪，倘另符合數罪併罰者，仍依前述原則處理，並與前定執行刑接續執行，且不受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關於有期徒刑不得逾30年之限制（司法院釋字第202號解釋意旨）。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就受刑人所犯數罪定其應執

01 行刑，法院自應以聲請範圍內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基準，依上  
02 揭原則定其應執行刑。於受刑人不服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聲  
03 請就其已確定之數定執行刑裁定，拆解並重新組合另定應執  
04 行刑，自應先行檢視聲請人請求之定刑組合是否符合上揭原  
05 則而適法，若未相合，自無從予以准許。

06 二、本件再抗告人儲曉瑛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07 法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一至三所示之刑  
08 （其中附表一編號1、12至16部分，以下合稱甲案；附表一  
09 編號2至11、17、18部分，以下合稱乙案；附表二部分，以  
10 下合稱丙案；附表三部分，以下合稱丁案），並分別經臺灣  
11 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各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  
12 刑29年、1年5月、1年6月確定（案號、所定應執行刑各如附  
13 表一至三所載）；其中附表三所定應執行刑部分，經執行後  
14 假釋付保護管束，嗣假釋經撤銷，尚餘殘刑5月9日，經臺灣  
15 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核發執行指揮  
16 書，與附表一、二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有期徒刑30年10  
17 月9日。再抗告人請求檢察官重新搭配各依甲案、乙及丙案  
18 之組合聲請法院重新定執行刑，以緩和原接續執行所生不必  
19 要之嚴苛，惟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10  
20 月19日函否准請求，再抗告人因此聲明異議。

21 三、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雖請求就乙案及丙案合併重新定應執  
22 行刑，甲案部分單獨定應執行刑云云，惟如附表一至三所示  
23 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既經確定，均已生實質之確定力，且亦無  
24 定刑基礎已經變動，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等，須另定應  
25 執行刑之情形，自不得將附表一所示業經裁定定應執行刑確  
26 定之甲案、乙案予以割裂，就甲案單獨定應執行刑，乙案與  
27 丙案重新定其應執行刑。況再抗告人所犯丙案之犯罪日期  
28 （99年5月10日），均係在乙案之首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  
29 一編號2至11所示之99年1月4日）之後，顯不合數罪併罰之  
30 要件，自無從透過重新裁量程序，將甲案單獨定應執行刑，  
31 乙案改組搭配與丙案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再抗告人此部分請

01 求，顯於法不合。再抗告人固指稱：附表三部分所餘殘刑5  
02 月9日，與附表一、二所定應執行刑接續執行結果，刑期已  
03 逾30年，有違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等語。惟刑法第51條  
04 第5款所定「不得逾30年」，係就合於數罪併罰之案件，法  
05 律明定之定刑限制，並非就各罪接續執行之限制，再抗告人  
06 前開所指，容有誤會。再抗告人復指摘附表一所定應執行有  
07 期徒刑29年，違反比例原則云云，然此部分顯係爭執原確定  
08 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是否妥適，亦不得聲明異議。從而，檢察  
09 官否准再抗告人請求，其執行之指揮並無違法或不當，第一  
10 審以再抗告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而予駁回，並無違誤，進  
11 而駁回其抗告等旨。經核並無違誤。

12 四、再抗告意旨仍執相同之說詞，謂再抗告人所犯如附表一所示  
13 之罪，其犯罪態樣、動機及侵害法益均屬類似，且非殺人重  
14 罪，所定之執行刑過重，而請求重定較輕之刑云云。惟刑事  
15 訴訟法第484條所定「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  
16 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  
17 並非以檢察官據以指揮執行之科刑裁判為異議對象。再抗告  
18 意旨核係置原裁定已明白論斷於不顧，徒憑個人主觀意見漫  
19 為指摘，其再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3 法官 劉興浪

24 法官 黃斯偉

25 法官 高文崇

26 法官 蔡廣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盧翊筑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